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8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9月8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8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8日9:15-15:00。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截至2020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六角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王传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2 选举吕向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3 选举夏佐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 选举蔡洪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2 选举蒋岩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3 选举张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1 选举董俊卿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1.2 选举李永钊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1.3 选举黄江锋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授权董事会按适合的条款及条件与职工监事订立监事服务合约

(三)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四)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五) 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有)。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第(一)项议案中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分别实行累积投票制,第(二)项议案中的监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3人,监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第(三)、(四)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上述第(一)项、第(三)项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王传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2	选举吕向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3	选举夏佐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蔡洪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3	选举蒋岩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3	选举张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董俊卿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
3.02	选举李永钊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
3.03	选举黄江锋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计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按适合的条款及条件与职工监事订立监事服务合约	√
5.00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3日、9月4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邮寄或电子邮件(db@byd.com)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六角大楼一楼会议室。

2、H股股东

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程燕、孙超澜

2、联系电话:0755-89888888 转 62237

3、传真:0755-84202222

4、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六角大楼

5、邮编:518118

(三)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回执

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4;投票简称:"亚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 执

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比亚迪"(002594)股票,拟参加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星期二)召开的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20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20年9月2日(星期三),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比亚迪"(002594)股票,作为"比亚迪"(002594)的股东,兹委托 大会主席 或_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星期二)召开的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王传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2	选举吕向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3	选举夏佐全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蔡洪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3	选举蒋岩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2.03	选举张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董俊卿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			
3.02	选举李永钊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			
3.03	选举黄江锋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计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按适合的条款及条件与职工监事订立监事服务合约	√			
5.00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说明:

1、若所委任的代表并非大会主席,请划去"大会主席"字样,并在适当的空格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对于累计投票提案,

(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3、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4、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5、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6、本授权委托书应于2020年9月5日 17:00 之前填妥并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7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俊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董俊卿先生、李永钊先生、黄江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 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参照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为每年人民币10万元(含税),其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职工监事不单独领薪。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1日

附件: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独立监事候选人简历

董俊卿先生,一九三四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董先生于一九五九年毕业于苏联莫斯科有色金属与黄金学院铝镁冶炼专业,获学士学位及苏联工程师称号。董先生曾在中国东北大学有色冶金系任教、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从事研究工作,并于本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永钊先生,一九六一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李先生于一九八二年八月毕业于西安工业学院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获学士学位。李先生曾历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国营第六一五厂技术员、室主任、副处长、处长、副厂长等职务,并兼任中外合资宝鸡星宝机电公司总经理,二零零二年五月起担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国营第八四三厂厂长,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担任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彼于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现同时担任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委委员、西安北方秦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及总经理。

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江锋先生,一九八零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黄先生于二零零三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行政管理专业学士学位。黄先生曾任职于中国石化湖南郴州石油分公司、东莞徐福记食品有限公司、国信证券广州营业部,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今在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彼于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现同时担任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深圳前海融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前海融捷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融捷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前海融捷供应链保理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广东融捷融资服务有限公司经理、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融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深圳融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7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王传福先生、吕向阳先生、夏佐全先生、蔡洪平先生、蒋岩波先生、张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其中王传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吕向阳先生、夏佐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蔡洪平先生、蒋岩波先生、张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张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员。

以上董事候选人中没有职工代表,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如下:

1、执行董事王传福先生不作为董事领薪,非执行董事吕向阳先生、夏佐全先生每年薪酬为人民币20万元(含税)。

2、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津贴标准为每年人民币20万元(含税),其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星期二)在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六角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备查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附件: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传福先生,一九六六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王先生于一九八七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现为中南大学),主修冶金物理化学,获学士学位;并于一九九零年毕业于中国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主修冶金物理化学,获硕士学位。王先生历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副主任、深圳市比格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并于一九九五年二月与吕向阳先生共同创办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比亚迪实业」,于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变更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负责本集团一般营运及制定本集团各项业务策略,并担任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代号0285)的非执行董事及主席、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前称「深圳比亚迪戴姆勒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人人公司(Renren Inc)独立董事、南方科技大学理事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王先生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科技专家,于二零零三年六月被《商业周刊》评选为「亚洲之星」,并曾荣获「二零零四年深圳市市长奖」、「二零零八年CCTV中国经济年度人物年度创新奖」、「二零一一年南粤功勋奖」、「二零一四年扎耶德未来能源奖个人终身成就奖」、「二零一五年中国最佳商业领袖」、「二零一六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可持续发展顾问委员会」创始成员」、「二零一八年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杰出民营企业家」、「二零一九年第五届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二零二零年西安市首届「市长特别奖」」、「二零二零年《财富》「年度中国商人」等奖项。

王先生现持有本公司A股518,351,550股(包括其持有的1,000,000股H股及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3,727,700股A股),王先生为本公司现任非执行董事吕向阳先生的表弟及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王传方先生的弟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吕向阳先生,一九六二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师。吕先生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巢湖中心分行工作,一九九五年二月与王传福共同创办比亚迪实业;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并担任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慢钱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融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融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安徽商会名誉会长、广东省制造业协会名誉会长、广东省产业发展促进会名誉会长、比亚迪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等职。

吕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239,228,620股,同时吕先生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融捷投资")89.5%股权,而融捷投资持有本公司A股162,681,860股,吕先生为本公司现任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王传福先生的表哥,及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王传方先生的表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夏佐全先生,一九六三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夏先生于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间在北京钢铁学院(现为北京科技大学)修读计算器科学;并于二零零七年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夏先生曾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北分公司工作,并于一九九七年加入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变更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担任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正轩前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正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优必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联合利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零壹空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宝丰国际有限公司(前称「马仕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正轩前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比亚迪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及深圳市莲夏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等职。

夏先生现持有本公司A股94,577,432股,夏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洪平先生,一九五四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本科学历。蔡先生于一九八八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新闻学学士学位。蔡先生曾任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国务院国家体改委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指导小组成员及中国H股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会议主席;百富勤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瑞士银行亚洲区主席;德意志银行亚洲区主席。现任汉德资本董事主席、创始合伙人,并担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蔡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蔡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蒋岩波先生,一九六六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教授。蒋先生于一九八七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现江西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一九九九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第二学士学位,二零零七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蒋先生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并担任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蒋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张敏先生,一九七七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张先生于一九九九年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主修会计学,管理学学士学位,于二零零五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主修会计学,管理学硕士学位,于二零零八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主修会计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并于二零一零年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出站。张先生于二零一一年入选财政部第四届「全国会计(学术类)领军(后备)人才」,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并于多家在深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包括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张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7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蔡洪平先生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R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R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R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R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R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7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蒋岩波先生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R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R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R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R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R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7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敏先生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R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R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R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R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R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R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